



2024年常州市武进区“智改数转网联”诊断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2-CZJC-G2024-0125号

合同时间:2024, 12, 5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4年11月20日进行的JSZC-320412-CZJC-G2024-0125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4年常州市武进区智改数转网联诊断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金额:叁拾壹万元,该合同价格应包括劳务、差旅、管理、设备、耗材、税费、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要求

2.1 合同签订起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智改数转网联诊断服务。

2.2 乙方应深入每家被服务企业开展现场咨询诊断服务,具体包括:

2.2.1 乙方赴企业生产现场进行诊断服务应满足一定频次。工厂类不少于8次,车间类不少于3次,单次诊断时间不少于3小时。

2.2.2 乙方应面向企业提供2次“智改数转网联”相关主题培训,每次不低于2小时,与前款不得合并进行。培训内容应结合被诊断企业建设阶段及企业意愿,提供差异化培训服务。

2.2.3 乙方应向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尽职调查的情况、诊断报告详解等。

2.2.4 乙方诊断组成员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诊断组





成员数量应不少于 5 人且由具备实战经验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专家担任组长。

2.2.5 乙方应每周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汇报诊断项目进度和工作成效，实时、规范将每次赴企业诊断的考勤情况向监理单位报备。

2.3 乙方应结合被诊企业情况编写诊断报告（可参考标准模板），“智改数转网联”诊断报告原则上分为工厂类、车间类，其中工厂类诊断报告不低于 2 万字、车间类诊断报告不低于 1.5 万字。诊断报告应经被服务企业和诊断服务机构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公章。诊断服务机构应向被服务企业及甲方提供一份盖章的、完整的纸质报告（含附件），并向甲方提供全套电子版供存档。诊断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2.3.1 被诊断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规模、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技术创新、网络建设等情况。

2.3.2 评估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水平。运用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两化融合评估规范、DCMM 等相关评估技术方法、模型，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发展水平进行评估，需至少选择两种模型进行评估分析。结合现状调研情况，对照企业所在行业“智改数转网联”整体情况，判断企业所处位置，给出相关评估结果。

2.3.3 分析企业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的短板。通过深入企业工厂、车间、产线、工位等一线，了解掌握企业研发、生产、运营、管理、服务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标部、省在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星级上云企业、5G 工厂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等相关标准，找准关键指标差距。

2.3.4 行业标杆对标。提供不少于 3 个可对标的同行业国内“智改数转网联”标杆案例，为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打开视野，明晰思路。

2.3.5 规划顶层建设方案。针对企业工厂、车间、场景的现状和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兼顾企业现有改造能力水平，制定有针对性的“智改数转网联”整体方案和可落地的实施路线图，提出优先级建议。

2.3.6 制定具体项目改造方案。重点从智能装备应用、车间设备互联互通、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物料配送、产品信息可追溯、车间环境和资源能源消耗智能监控、设计开发与生产联动协同、售后服务智能化、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和生产安全等方案制定项目设计方案。

2.3.7 提出设备和软件供应商建议方案。根据上述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向被诊断企业推荐不





少于4个方向8个具有相关领域实施经验的智能装备、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人工智能应用供应商等（可在省服务资源池平台查阅相关服务商，也可自行推荐），加快“诊”、“改”联动。推荐的供应商需考虑信息技术（IT）、通信技术（CT）、运营技术（OT）、数据技术（DT）领域相关的网络、数据、工控等安全风险因素。

2.3.8 诊断报告附件。包括现场诊断服务工作的相关书面记录、日程安排、签到表（由参与方共同签字确认）、被诊断企业出具的服务商诊断满意度调查表等。

2.4 乙方在开展诊断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按要求在省诊断服务平台填报诊断信息（包括在每次服务后上传诊断服务图片（含时间戳）及文字材料）、上传诊断报告等材料。

2.5 服务时间：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2.6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工厂诊断5万元/家、车间诊断3万元/家，最终根据省、市实际下拨资金对乙方的实际诊断数量和诊断验收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3.2 付款方式为：预付款+尾款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预付款（支付时间视甲方实际情况），用于乙方项目实施的启动资金。如果合同未能正常履行，或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将预付款返还给甲方。

尾款：乙方正常履行合同，并通过验收，甲方将全额支付尾款（支付时间为采购方收到省级资金尾款后支付）。合同未能正常履行，或项目未通过验收，甲方不必支付尾款。

3.3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号：8888 0151 0001 0842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和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常州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响应文件；
- (3) 招标文件；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进区行政中心3号楼

单位地址：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6310161

电话：1390612112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塘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105021229219502862

银行帐号：8888 0151 0001 084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Watermark)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 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当甲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 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 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 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





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 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 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 甲方应拒绝, 并有义务向乙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乙方监督部门应保护甲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 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 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 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 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联系方式: 0519—68760066、13906124567。

(二) 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 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 按乙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 甲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 都视为甲方违规), 乙方有权对甲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1—5%的违约金, 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将视甲方违规情节轻重, 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 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由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2024年12月5日